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306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 表 人　蔡篤昌

被　　告　李崑志

黃誠志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鄭文彥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宛瑩

法　官　黃鏡芳

法　官　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諾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